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窗帘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卷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布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隐私帘-医用隔帘（含轨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医用隔帘（含轨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输液架（含轨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采光顶户外电动铝百叶遮阳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